

#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1.10 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3.05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6.13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102.6.19 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工學院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設置目的為研議、審訂及推動符合本學程教育使命與特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

第三條 本學程委員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主要為研議審訂本學程所有課程相關事宜，其內容包括：

- 一、本學程課程之設計、檢討、修訂及調整。
- 二、本學程新開課程之審核。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五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授課教師須填報「新開課程申請報告表」及「授課大綱」，並提本會審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論需於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